

方以智哲学思想研究

蒋 国 保

安徽人民出版社



皖人学术论丛

蒋国保著

方以智哲学思想研究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办公室编

• 安徽人民出版社 •

责任编辑：丁怀超
封面设计：宋子龙

方以智哲学思想研究

蒋国保 著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5 ； 2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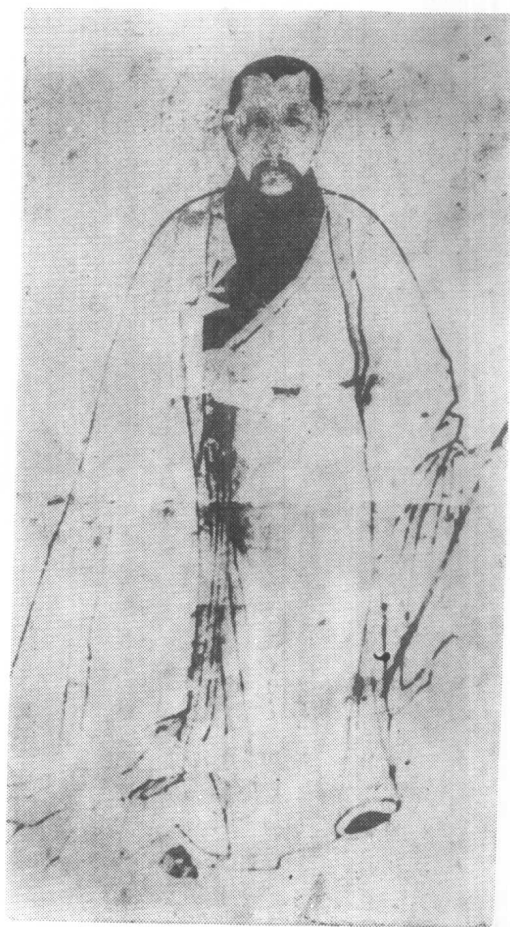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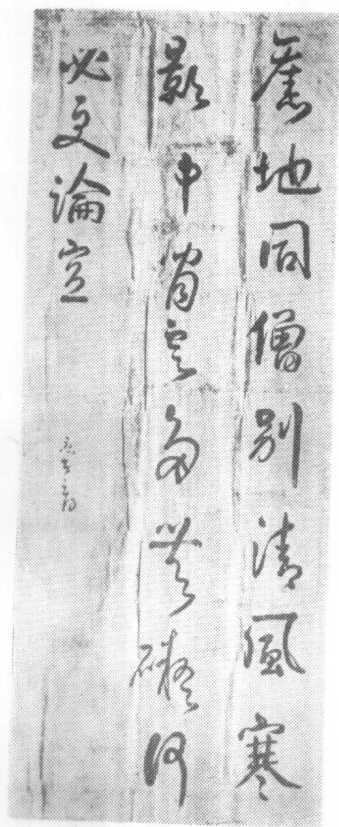
1987年12月第 1 次印刷

数：1—2000

ISBN7-212-00035-3/B·5

统一书号：2102·17 定价：2.10元

方以智 手迹



方以智 画像

出 版 说 明

安徽物华天宝，地灵人杰，在历史上出现过许多有影响的文人、学者、学派、思潮，其中不少思想家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思想体系，在中国思想史上占据重要地位，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有机成分。随着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批判地研究中国传统文化，已成为广大学术理论工作者颇为关注的工作。展开对于皖人学术思想的研究，亦当为整个传统文化研究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为配合、促进安徽历代思想文化研究活动的开展，我们决定编辑出版《皖人学术论丛》。《皖人学术论丛》发表有关安徽思想史研究成果，每本十五万字左右。它包括对皖籍或在安徽有突出影响的思想家，形式可以是专人、专书、专题论著，也可以是某种学术思潮的研究。

出版一套学术性的丛书，绝非易事。我们需要学术界、读书界的支持，更盼望著作界鼎力相助。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出身于桐城桂林方氏	1
第二章	生活在明末清初	11
一	“我生何不辰，天地遂崩裂”	11
二	“我得以坐集千古之智”	19
三	“言当听其同异乃谓大同”	24
第三章	不断否定自我的一生	33
一	方以智出生地小考	34
二	以为官否定了早期的自我	38
三	以隐居否定了中期的自我	49
四	出世而又顽强地表现自我	65
第四章	方以智著作索考	80
一	传世的著作	80
二	佚著考略(附 伪著考辨)	105
三	佚著录目	111
第五章	方以智哲学的形成与演变	118
一	方以智哲学的思想来源	118
二	方以智哲学的家学渊源	123
三	方以智构架哲学体系的方法	142
四	方以智哲学思想演变的轨迹	148

第六章 太极——方氏哲学的最高范畴	155
一 本章题意的证明	155
二 “太极”乃绝对的本体	160
三 “太极”自身逻辑运动的基本形式	164
第七章 方以智哲学的范畴体系	169
一 “太极”的范畴衍演	169
二 “所以”——实现了本质的“太极”	184
第八章 “太极”逻辑展开的特征	188
一 “一而二”——“太极”的逻辑展开	188
二 “二而一”——“太极”的逻辑回归	197
三 释“三”——对方以智哲学的特点及性质的剖析	207
第九章 “代错无穷”的运动和发展观	217
一 “代错无穷”的运动观	217
二 “两间日新日故”的发展观	222
三 “尽化知变”的变化观	226
第十章 “格通外内”的辩证认识论	229
一 “知人”和“知心”——对主体及其本质的自然主义的揭示	229
二 “心以为量”与“因心而知”——对主体的认识功能的剖析	239
三 “致知”和“施为”——对主体实践功能的阐述	246
四 “统、泯、随”的思维模式	254
结 语	259
附 录	264
一 《物理小识》著作考	264
二 《东西均》考辨	272
三 方以智与王夫之订交考	289
后 记	299

第一章 出生于桐城桂林方氏

方以智的家族繁衍于桐城。桐城为“淮服之屏蔽，江淮之会衡”（《舆地纪胜》引朱倬纪），在皖占有重要的地理位置。境内“表里江湖，周环山泽”，“其山深秀而颖厚，其川迤邐而荡漾”（《道光桐城县志》），天然条件十分优越。地理环境、自然条件的得天独厚，促进了商品经济的繁荣，明清时“桐城四乡，各有市，在南曰棕阳，在东曰汤沟，在西曰练潭，在北曰孔城”（《桐乡书院志》卷一），集市上的商品贸易十分活跃。在这块富庶的土地上，从元末明初起，先后繁衍起方姓三大家族，曰桂林方氏、鲁骥方氏、会官方氏。其中“桂林方氏迁桐最先，起家显达者最早且久”（《桐城鲁骥方氏族谱》彭序）。方以智就出生于桂林方氏。

栖居桐城而又以桂林称氏，其缘由何在？方以智的曾祖方学渐说过：“方自宋末籍桐，历世十三，历年三百有五十，始称凤仪，继称桂林。”（《桐城桂林方氏家谱》卷一《前刊家谱原序》。后略称《家谱》者即指《桐城桂林方氏家谱》）方氏一世祖迁桐时居凤仪坊，可见桂林方氏原先亦以居地名称凤仪方，后改称桂林方。关于改称的缘由，我们先看方以智自己的说明：“桂林公讳佑，巡按广西，故世称桂林世家”（《合山栾庐占·慕述》），以为他的家族以桂林称氏，乃因为其七世祖曾巡按广西。其实方以智此说不甚确切。《家谱》载：“自勉公（方懋，方佑父）五子有五龙之目，已而仲氏佑成进士，季氏瓘举于乡，自勉公五十一而

卒，至成化元年以佑贵敕赠四川监察御史，都谏王瑞题其门曰‘桂林’，族乃大”。这段材料乃方学渐于嘉靖间修谱时所记，它说明方氏改“凤仪”称“桂林”，始于成化元年，事出于都谏王瑞对方懋教子有方的褒扬。《家谱》又载：“自宽公……创桂林新第，材木皆自宽手料，德望威仪，亚于其兄，乡人称双壁，吾宗之兴，自勉运智，自宽运力，犄角之功也。”自宽名恕，为方懋之弟，说明方氏改题府第曰桂林，始于六世。查《家谱》知方佑成进士在天顺元年，巡按广西在成化元年，则凤仪方改称桂林方，其直接根由非因方佑巡按广西明矣。

桂林方氏尊为一世祖者乃方德益，他于元初（一说宋末，一说元末）迁居桐城，一传为秀实，是系二世；秀实传谦，是为三世。谦子有四，长子名圆（按：任道斌《方以智年谱》将方氏世系的第四世称丹有误，查《家谱》便可知方谦四子曰圆智福信，并无名丹者）。以上几世生活于元代，自“五世始入明”，从第五世开始进入明代。方氏五世三兄弟长曰瑞仲曰法季曰震。方法生二子，长曰懋次曰恕。懋子五曰琳玘佑瑜瑾。方琳一辈乃方氏第七世，而他的直系后裔被方氏称为中一房，所以称中，是因为其祖方法是方圆的仲子；所以称一房，是因为其父为方法的长子而他自己亦是长子。琳传印，是为八世；印传敬，是为九世。九世敬生四子曰初禄祚祉（十世）。祉子二曰学恒学渐（十一世）。学渐生三子曰大镇大铉大钦（十二世）。方大镇只生一子孔炤（十三世）。孔炤生二子，长即方以智。

宏治六年许浩克曾为方氏首修的家谱作序，序首有云：“方氏其先，由广信迁鄱阳，由鄱阳迁徽之休宁，宋季讳德益者，迁池之池口，元初又迁安庆桐城之凤仪坊，今为桐城人。”根据这段材料，我们可以推定：桂林方氏的远祖为江西人，先居住在今上饶市一带，后迁到今波阳境内，在宋或宋以前迁至皖南的休宁，于宋末迁居今贵池县池口，再于元初渡江迁至安庆府桐城县。方以

智在《慕述》内讲：“方氏自逢辰公之后，由池迁桐，居凤仪里”，将方德益断为逢辰公之后，查史籍可知：逢辰为宋方镳子，他为宦虽“实于休宁”，原籍却是河南淳安，则照方以智说方氏的祖先当源出河南。其实此说早就为方学渐所否定。《家谱》所收《前谱论辨》考之出於方学渐手，其中有云：“河南尹有逢辰，笃学明道，所注五经四书朱子称之，然其世系皆无可考，而复斋许氏谓逢辰尝官休宁，吾谱云再徙休宁，疑或出于逢辰，此臆说，不敢信也。”

桂林方氏一世祖方德益生活于宋末元初，他虽为耕农，但家境似乎并不贫寒，尚有财力捐金修桥、割宅基拓路。家有余粮，他便供自己的子孙去读书，希望他们能“学而优则仕”，改变他家泥腿子的社会地位。他的子孙也还听话，用功学习，没有辜负他的期望。儿子秀实终于靠知书识礼谋得元彰德主簿、孙子方谦任元望亭巡检、曾孙方圆任元朝宣抚使，待至五世孙方法以进士授明朝四川都指挥使司断事，就已跻身封建官僚的行列。后方氏又有方印任浙江天台知县。方印之后，方氏为官的品级就更高。印曾孙方学渐以子大镇贵赠中宪大夫大理寺左少卿，学渐长子大镇以进士授大名府推官，有政绩擢江西道御史，直至升为大理寺左少卿，学渐仲子大铉以进士授刑部主事。方大镇子方孔炤以进士筮仕嘉定，再历员外郎升职方司郎中，后任尚宝司卿并以佾都御史巡抚湖广。可见，桂林方氏是一个通过科举而改变了农民地位的封建官僚家庭。

在封建社会，光靠为官的那些合法奉禄，是不可能发家的。方氏自六世以后迅速富贵起来，当有更为重要的原因。就现今尚存的材料看，方氏子弟为官都很廉洁，其发家当非贪污受贿所致，主要是因为剥削农民。这从《家谱》内保留的大量买田买川买山的契据便可推见。正是广大贫苦农民的血汗，使方氏逐渐发展成为当时远近闻名的“巨室”。方家到底有多少家产，现已无法弄

清，但通过一些事例，还是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墓葬的规模如何极能说明一个家庭的经济状况。这里先看方氏的墓葬情况。迄止方氏十五世，其可查的墓葬地就有十多处，有象龙眼山、白鹿山、浮山、合明山、白沙岭这些名见桐城版图者，也有名不见桐城版图的。名山买墓地，其花费不在少数自不待言，即便不是名山，其花费也不会少。这可以拿方学渐的墓地为例。方学渐的墓葬在莲花山（今俗称方家坟），山本身不算大，但当时为了保护墓地的所谓风水，方学渐在买此山的同时还买进了山脚下的莲花池（今称莲花湖），其水面宽广有数十亩。这只是讲墓地。那么墓本身的规模又如何呢？据方氏后人讲，方学渐的墓用石块砌成廓形，棺是用两根铁索悬空吊在廓顶。再看《家谱》关于方大镇墓葬的规模的记载：“小龙白鹿山十二世廷尉鲁岳公暨配姚恭人墓，一山两茔，公在左，太君在右，俱壬山丙向。侧室陈氏附其左，诸氏附其右。其山上至白鹿塘，下至白鹿山庄，围墙坝坝，左青龙，全支；右粉皮石岩，全支，左右俱直下山脚。”

当方家还不很富的时候，连至关重要的祠堂也修不起，从方学渐起始在桐城建有祠堂。祠堂“西临巷道，三方缭垣，其基东西十一丈五尺，南北九丈，中为堂五间……”（《家谱》所收《祠堂议》），规模不算小。除了合族的这个方氏祠堂外，各分支还建有“方氏享堂”，规模略小于方氏祠堂。宗庙祠堂的建立是为了祭祖，按《家谱》载方家“一岁十余祭”，而且祭祀的要求十分严格，“其牲其器其服其粢盛不备不祭”。为了支付这些祭祀的费用，专门设置的祭田“总若干亩”（《家谱》所收《祭田记》）。

买田的费用是很大的。如万历三十六年的一笔花费竟达几百两银子：“立卖田契人吴之复，今因年岁荒歉，钱粮难度，情愿将李家坂田种二十六担载亩二十八亩二分九厘，大小鱼塘六口，

水利浇灌载塘亩六亩，在上瓦屋三进，草屋十二间，宅后山包园……凭中尽行出卖与方名下居住管业，当得受时值田价纹银四百一十五两，一切劝仪在内，比日田银两讫。”

以上足以证明桂林方氏当时非一般富足人家。难怪方孔炤赴嘉定任时，方大镇再三叮嘱说，他家的经济已够子孙享用，让孔炤不必再以钱财费神而要以名声为重。（参见方中履《汗青阁文集》）管子曰：“仓廩实则知礼节”（《管子·牧民》），若方家当时非甚富，想方大镇不会口出此美言。有人认为方以智代表中小地主阶级的意志^①，这不符合方家当时的经济状况的实际情况，方以智早年所过的贵公子生活，完全基于封建官僚兼大地主的经济基础之上。

按照当时的社会价值观，桂林方氏“族望重江南”（马其昶语），是一个十分注重封建伦理道德之家，它要求其子弟必须做到：

其一，绝对的忠君。在政治上，要求“子孙居官宜守官箴，竭忠尽，其有执法获谴者，合族议贺；廉公致贫者，合族议助；以贿败者不许迎候，愧之也”（《家谱》卷六十一），就是说要效忠执法，不得枉法济私。在经济上则要求积极交纳朝廷赋税，“食土而赋，不供非忠也，当先期纳赋，以明好义”（同上）。伴随这些强制要求的是不断进行忠君意识的灌输。方氏要求每世每支的长辈都负有向后辈介绍五世祖方法忠烈一事的责任。方法出方孝孺门下，明成祖取其侄建文帝位，杀不肯为他草登基诏书的方孝孺一门十族，举国文臣武将为之摄服。永乐元年诸藩表贺朱棣登极，方法时为四川都指挥使司断事，当署名。但他效法正学先生

^① 侯外庐称方以智为“东林——复社人物在理论上的总结者（见《中国思想通史》第四卷下册第一一二二页）；陈玉璠说方以智“代表在野的地主阶级改良派”（见《合肥师范学院学报》一九六三年第一期），就是基于这一认识的有代表性的观点。

不肯签名，投笔而走。旋明成祖诏下逮不附诸藩，方氏被逮，舟行至望江境内江上，他面对故乡桐城投江殉建文难。当方氏子孙尚未成人的时候，就受到这样忠君意识的教育，其影响是巨大的。方以智大姑方孟式，当其夫张秉文死难于济南失守时，她率夫妾陈氏毅然投大明湖，随夫一起以身殉国，方以智妹妹方子跃在其夫孙临抗清死难后，亦三次寻死以求效法其夫为国捐躯。方以智在崇祯朝灭亡时亦准备殉身效忠皇上，同方氏这种忠君意识的熏陶，不能说没有一点关系。

其二，无条件地尽孝。方以智自己说过：“浮山固以孝闻天下。”（《合山栾庐占跋》）恪守孝道是方氏对子孙的最根本的要求。家规规定：“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先祖是指五世以上至一世祖，“先祖其下，各子孙分祀于家”。祭祖是神圣的事，“诸祭之仪，一禀于家礼，无敢疏略”，不允许有丝毫的马虎，否则就被视为不比禽兽：“祭或不以时举，饔飧饱妻子而祀或俭于一豆，徒步趋豪贵而或马腾于厩，不一省其先祖之墓，是父祖不及马医夏畦之鬼，而子孙不若豺狼鹰獾之智也。”即便为官在外，无法亲祀其祖，也要按时寄回银两，“仕在任者，每岁寄祭祖银自五钱至一两，无寄者罚”。连为祭祖而备的祭田也不许族人私自耕种，说是“以杜伤恩之源”。除了重祭祖外，方氏特别看重三年之孝，父母死后，无例外地庐墓三年。方祉死，方学渐“柴毁骨立，庐墓而居”（叶灿《方明善先生行状》；方学渐妻赵氏死，方大镇虽年高七十，但仍“庐于墓，朝夕哀慕如孺子，未及潭而终”（《家谱·列传》）方孔炤闻大镇噩耗，不顾赴刚刚升迁的尚宝卿任，旋告假回桐城，于白鹿山“丁廷尉忧，庐墓三年”。后来方以智虽存身方外，尚能破关奔父丧，庐墓如儒仪，可以说严格地遵循了这一祖训。

祭祖尽孝，是封建社会维持宗法制度所绝对必需的，而宗法制的核心，是封建家长制，所以方氏一面大讲恪守孝道，同时另

一方面十分强调要维护家长的绝对威望和权力，不允许家长权力和地位有丝毫的动摇。方氏明确规定：“家政一听长者之命”（何潜《翥乐堂记》）。对本门子弟供役不力者，由“宗子户长，稟官更换，以杜祸原”；凡造黄册，由“户长股头即清查户丁，推收实在亩数”；子孙成人，“请尊长加冠命字”；婚姻一凭家长作主，“议姻先稟尊长，及嫁娶复告尊长”，即便有人死去，亦要即时“告尊长”（以上见《家谱》卷六十一），家务不论大小巨细，全得经家长决断之后方能施行。

为了维护封建家长制，方氏还定下了长幼有别、男女有别的烦琐而严格的戒条，作为其子孙必须随时绳己的规范。长幼有别的戒条曰：

礼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名，吾家旧规，叔父名姪兄名弟，而姪于叔弟于兄，皆称行不称号，如叔少而姪已老者，不名亦止称字称行，毋得称号。末世重号轻字，非古也。同行尊先，卑兄兄弟，乘马相遇，卑者下马，尊者止之，乃执辔欠伸为礼；如下马相见，卑控尊马。凡坐尊卑有序，弟至兄家，兄上弟下，姪至叔家，姪从傍坐，毋虚叙宾主亲疏之辨。子弟有过，尊长教之，上无陵，下无抗。子弟言必恭，讪尊长者罚。卑幼面上四拜，诸父及兄从傍答二拜，祖辈不答，遇宗子拜则答之，重宗也。大宗重于一族，小宗重于一支。卑幼新娶见尊长，不许以钱物酬拜。卑幼揖必恭，尊长从傍答半揖。

言必尊长，礼必尊长，坐必尊长，行必尊长，就是这条家规全部内容，而它的根本精神则在于“重宗”，以长门长子的地位为最高。方氏更定下了对妇女的特别戒条：

诸妇所以绍宗祧、衍世裔也。必须安详贞静，孝舅姑、顺夫子，和妯娌；居内不与外事，无烛不可夜行，媒衰者罚拜以愧之，妬忌不良者诲之，不悛责之，又不悛出之，淫汙者逐之。诸妇之于母家，亲存归宁，亲亡则止。男女不同席，

不授受、不相问讯。其亲族有为僧尼下流者，绝其往来。古云三姑六婆，不可入家。三姑者，尼姑道姑卦姑也；六婆者，牙婆、媒婆、师婆、度婆、药婆、稳婆也，有一于此，奸盗之囹也。

妇女在方家的地位只在于生子传宗，谈不上有别的权利，有的只是必须讲孝、讲顺、讲和，否则就要诲之、责之，出之直至逐之；甚至娘家有亲戚做了所谓下贱的事情，她们也要受到不合人情的对待和责难。

伴随上述那些强制性的戒条，方氏还从自我道德修养方面，向子孙提出了“当勉”“当戒”的严格要求：

子孙居家，当勉者十，当戒者十。孝父母、友兄弟、和妯娌、训子孙、厚亲戚、礼贤士、慎闺门、勤职业、崇俭约、戒僮仆，十者所当勉也；毋忤逆、毋以货财离至亲、毋以妾加妻、毋纳娼妇、毋姑息子孙，毋侈舆马服饰、毋滥交游、毋怠惰不职，毋博奕酗酒、毋为奴隶优伶以为先人辱，十者所当戒也。

由方学渐提出的这个要求，只是他自我人格的理想化，方氏的后辈子孙能完完全全遵循它的想必没有几人。就以方以智为例。凡当勉的，方以智确实照办了，但当戒的，他就不能全做到。方以智早年的贵公子生活，虽不至于滥交游，但“侈舆马服饰”却是史有记载；他不屑于纳娼妇，但秦淮楼的确没有少去；中年落难时，虽未沦为奴隶，但确实“为人佣”；他没自当戏子，但却写过戏牌亲教优伶演唱；他不酗酒是事实，但对奕比国手亦是实情。这一切都是当时社会风气、社会政治气氛使然，社会的影响与家庭的影响比较起来，前者对方以智的作用要大得多。

在方氏制定的家规中，还有两条值得一说。一条是反对行佛事：“居丧之家，惟设蔬食，不用鼓乐。未葬，朝夕奠、朔望殷奠；既葬，虞祭不许用浮屠设斋醮者，诸仪如家礼。”以智妹方子跃，

在夫孙临死难时求死不得，后守寡五十年，临终时一再嘱其子，葬仪一切依家礼，不得作佛事以坏祖宗规矩，说明方学渐定下的这条家规，直至方以智一辈时尚为方氏子弟所恪守。方以智在方孔炤死后，“麻絰缚缁衣”，不受佛门戒规约束，坚持按儒仪葬父，似乎同这条家规有关。

还有一条是提倡“重儒贱吏”：

吾家素业儒，儒即多困而明道德，修身善俗，功固远且大也。世有轻儒者，谓不能事生，乃徙而之农之工之商之吏，即能自贍，术不逮儒远矣。其有不能儒者，将奈何？曰次士者农，伊葛不躬耕乎！次百工虽贱，犹自食其力；若商可罔利而实心则漓；吏虽近贵而狙诈益甚，儒者固羞之，况任时难必舞文易败，不若农工可无失也。吾家三百年，无一吏，惟多儒生，子孙世习儒，吾之愿也。不得已则为农，又不能则修一艺，苟暂试于商，稍得利即弃去，勿自沉溺。至于吏，有非吾所愿者，吏且不可，况胥吏门皂之流乎。

重儒业就是指走读书做官的道路，与它相比，为农为工为商都是低贱的。但是，农工商依次还有贵贱之分。这个观念同中国几千年因小农经济而渊源流长的一般的价值观念没有什么差异，唯有不十分贬低为商，这多少反映了万历年间萌芽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所带来的新观念。至于过分地贬低为吏这一特别点，它实际表明方氏在观念上觉得必须维护自家优越的地位，耻于做受人驱使的低级胥吏。殊不知，他们的先祖正是从小官吏开始逐步跻身于封建官僚的行列。

以孝立家，以儒为业的方氏，到方学渐以后，亦被当时文人士称为“理学世家”。因为方学渐创桐川会馆，讲性善之学，而其子其孙又“少老濂洛”，研讨宋明理学，就称其以理学传家，未必不是皮毛之见。但方氏的确不同于一般的封建官宦之家，“非徒以富贵”显赫一时，亦因人才之盛“甲于皖口”而誉满遐迩。

其中象方学渐、方大镇深究心性之理，往往发宋儒所未发；方孔炤细稽《易》理，有独到之见；方文擅诗，其《蠡山集》后人誉为有白乐天风骨；方中通精数度，其《数度衍》今人尚且称赞。甚至象方维仪、方孟式等女辈。也在《明诗综》等书内留下脍炙人口的诗篇，梁乙真说：“明之季世，妇女文学之秀出者，当推桐城方氏。方氏姊妹无不能诗文，其子弟又多绩学有令名者，故桐城之方，自后尝为望族，不仅为有明一代妇女文学之后劲也。”（《清代妇女文学史》）这同当时富贵人家只讲女子无才便是德，只要求女子在所谓“女工”方面花精力，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这方面，方氏家族带有近代文明的色彩，他们主张“有才气出众者，自当名世”（《家谱》卷六十一），重视知识和人材，并不以是否符合封建伦理道德作为评判子孙优劣的唯一标准。在这个家族产生了象方以智这样博洽古今、通贯天人的杰出思想家、象方苞这样创一代文风的杰出文学家，决非偶然，同桂林方氏世代相传的注重学问的优良传统有密切的关系。

方以智就出生在这样一个既古典而又带有近代色彩的封建家族。这个家族的近代因素，对青少年时期的方以智有过积极的影响；而方以智身上的保守性同其封建性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换言之，他的革命性莫不因为他顺应时代的召唤而努力挣脱这个家族的封建传统对他的羁绊。